

2021-01-25

**【轉知】**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應遵守防疫規定，保障自己與他人！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為防堵社區出現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除了須落實 14 天隔離與防疫相關措施外，更須於 14 天期滿後，遵守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規範，以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保障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。
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需要外出時，請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並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。倘若無 COVID-19(新冠肺炎)相關症狀仍有緊急就醫需求，則請至本市社區採檢醫院就醫。如果有自主健康管理民眾至本市各診所就醫，亦請本市各診所撥打通知衛生局防疫專線 ( 06-2880180 ) ；本局將協助民眾轉介至本市社區採檢醫院就醫。

若出現 COVID-19(新冠肺炎)相關症狀【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】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，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(06-2880180)或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醫院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暴露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

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、58 條規定，將依同法第 67、69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或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[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22873&s=7742600]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2873&s=7742600)